

北方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NORTHERN INTERNATIONAL TRUST CO., LTD.



二零二零年年度报告全文

目 录

1. 重要提示.....	3
2. 公司概况.....	4
2.1 公司简介.....	4
2.2 组织结构.....	5
3. 公司治理.....	6
3.1 公司治理结构.....	6
3.2 公司治理信息.....	12
4. 经营管理.....	21
4.1 经营目标、方针、战略规划.....	21
4.2 所经营业务的主要内容.....	21
4.3 市场分析.....	22
4.4 内部控制.....	24
4.5 风险管理.....	26
4.6 净资本管理.....	32
5. 报告期末及上一年度末的比较式会计报表.....	33
5.1 自营资产.....	33
5.2 信托资产.....	39
6. 会计报表附注.....	40
6.1 会计报表编制基准不符合会计核算基本前提的说明.....	40
6.2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说明.....	40
6.3 或有事项说明.....	49
6.4 重要资产转让及其出售的说明.....	50
6.5 会计报表中重要项目的明细资料.....	50
6.6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的披露.....	56
6.7 会计制度的披露.....	59
7. 财务情况说明书.....	59
7.1 利润实现和分配情况（母公司口径和并表口径同时披露）.....	59
7.2 主要财务指标.....	60
7.3 对本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	60
8. 特别事项揭示.....	60
8.1 前五名股东报告期内变动情况及原因.....	60
8.2 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及原因.....	60
8.3 变更注册资本、变更注册地或公司名称、公司分立合并事项.....	63
8.4 公司重大诉讼事项.....	63
8.5 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受到处罚的情况.....	63
8.6 银保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对公司检查后的整改情况.....	63
8.7 本年度重大事项临时报告的简要内容、披露时间、所披露的媒体及其版面.....	63
8.8 其他重大需披露信息.....	64
8.9 公司履行社会责任情况.....	64

1. 重要提示

1.1 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1.2 公司全体董事均出席了董事会并对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1.3 独立董事王爱俭、戴金平、毛翔对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发表意见如下：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属实，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1.4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1.5 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长韩立新，总经理黄河，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燕滨，会计机构负责人李学娟声明：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完整。

2. 公司概况

2.1 公司简介

北方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前身为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信托投资公司，于1987年10月经中国人民银行天津分行批准成立，注册资本为2000万元。

1994年，公司名称变更为“天津北方国际信托投资公司”，期间经公积金转增股本、增资扩股各一次，注册资本达到50,679万元。

2001年12月，公司完成与天津滨海信托投资有限公司的合并，合并后净资产82,433万元。

2002年6月增资扩股67,818万元，公司注册资本达到150,251万元，并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名称变更为“天津北方国际信托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单位数量为38家。

2002年9月，公司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重新登记。

2003年10月，公司名称变更为“北方国际信托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05年12月，经天津市人民政府批准，完成公司分立；经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天津监管局（原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天津监管局，2018年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通过国务院机构改革设立，以下简称“天津银保监局”）批准，完成减资，存续公司的注册资本变更为1,000,998,873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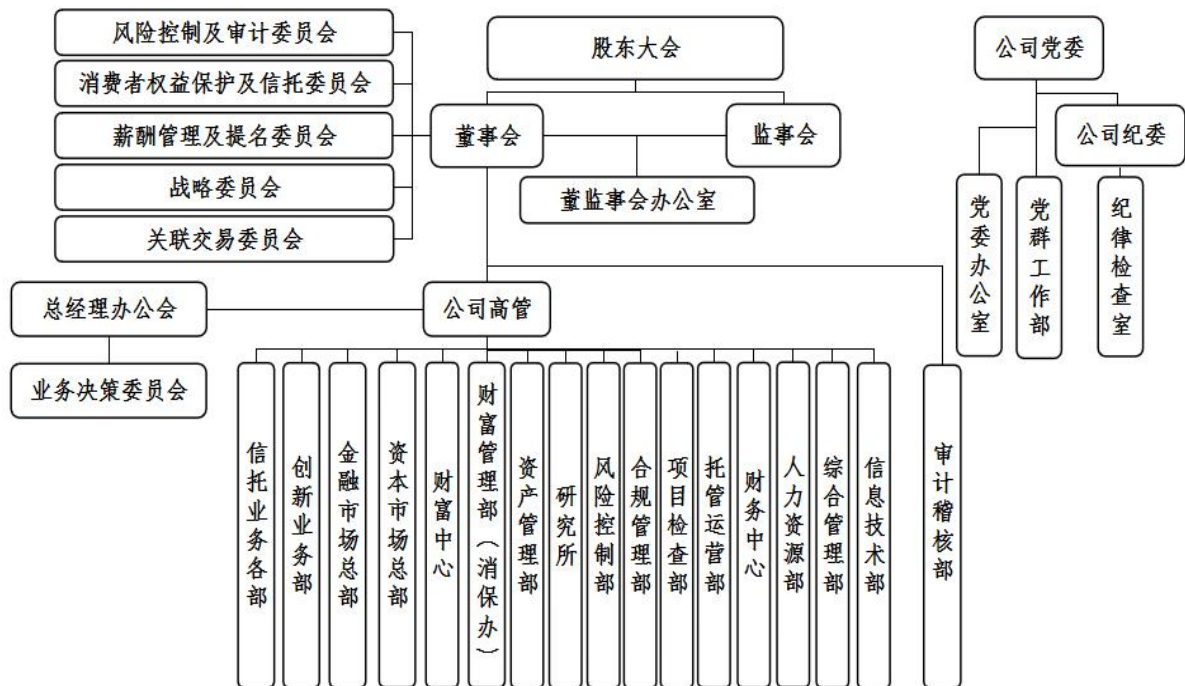
2008年10月，公司提前结束过渡期，名称变更为“北方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并换领新的金融许可证。

2019年2月，公司完成国有股权整合工作，截至2020年末，公司股东单位数量为24家。

表 2.1 公司简介

1	法定名称（及缩写）	北方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北方信托）
2	英文名称（及缩写）	Northern International Trust Co., LTD（NITIC）
3	法定代表人	韩立新
4	注册地址	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第三大街 39 号
5	邮政编码	300457
6	办公地址	天津市河西区友谊路 5 号北方金融大厦
7	邮政编码	300201
8	互联网网址	http://www.nitic.cn/
9	负责信息披露高级管理人员	王辉
10	联系人	孙晨曦
11	联系电话	022-28370688
12	传真	022-28370088
13	电子信箱	sunchenxi@nitic.cn
14	公司信息披露的报纸名称	中国证券报
15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天津市河西区友谊路 5 号北方金融大厦 26 层
16	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及住所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 1 号东方广场安永大楼 17 层 01-12 室

2.2 组织结构



3. 公司治理

3.1 公司治理结构

3.1.1 股东

截至信息披露日，公司股东单位数量为 24 家，持有公司 10%（含 10%）以上股份的股东为天津泰达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天津渤海文化产业投资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天津泰达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表 3.1.1（公司前三位股东）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	法人代表	注册资本	注册地址	主营业务
★天津泰达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32.33	王志勇	1007695 万元	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盛达街 9 号 1201	以自有资金对区域内基础设施开发建设、金融、保险、证券业、房地产业、交通运输业、电力、燃气、蒸汽及水的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仓储业、旅游业、餐饮业、旅馆业、娱乐服务业、广告、租赁服务业的投资；高新技术开发、咨询、服务、转让；房屋租赁；基础设施建设；土地开发整理；汽车租赁、设备租赁（不含融资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天津渤海文化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25.43	于学昕	392900 万元	天津河西区友谊北路 61 号银都大厦 5 层	对文化艺术产业进行投资；文化场馆及设施的租赁；广告业务；商务信息咨询；百货、工艺美术品销售；物业服务。（以上范围内国家有专营专项规定的按规定办理）
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	5.43	张旺	147557.3852 万元	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第三大街 16 号	以自有资金对建筑业、房地产业、纺织业、化学纤维制造业、批发零售业、交通运输、仓储业、电力生产和供应业、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住宿和餐饮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教育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行业投资；资产经营管理（金融资产除外）；投资咨询服务；自有房屋租赁及管理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1.2 董事、董事会及其下属委员会

表 3.1.2-1（董事长、董事）

姓名	职务	性别	年龄	选任日期	所推举的股东名称	该股东持股比例 (%)	简要履历
韩立新	董事长	男	52	2020 年 7 月	天津泰达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32.33	曾任天津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业务三部副经理、国际业务部副经理、业务三部经理、市场开发部经理、公司总经理助理兼市场开发部经理、公司副总经理、公司常务副总经理、公司总经理，北方信托党

							委副书记、总经理，现任北方信托党委书记、董事长。
申小林	董事	男	53	2014年4月	天津泰达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32.33	曾任国家冶金工业部经济发展研究中心经济师、高级经济师，首钢总公司计划财务部副部长、高级会计师，中央企业工作委员会国有重点大型企业监事会专职监事，国务院国资委国有重点大型企业监事会专职监事，天津泰达投资控股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党委委员，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贾晋平	董事	男	56	2014年4月	天津泰达电力有限公司	4.31	曾任兰州大学管理学院教师，中国化工进出口总公司甘肃公司业务主办，中粮集团甘肃分公司副科长、科长、总经理助理，天津泰达集团有限公司项目经理，天津泰达投资控股有限公司项目评估部副部长，风险控制部部长，财务中心主任（兼），现任天津泰达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
朱文芳	董事	女	53	2014年4月	天津泰达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32.33	曾任兰州公共交通公司宣传干事，天津开发区工业投资公司企划部干部，天津泰达集团投资部干部、办公室副主任，天津泰达投资控股有限公司证券部副经理、证券部经理，天津泰达投资控股有限公司金融事业部经理、金融事业部党支部书记，现任北方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胡军	董事	男	43	2014年4月	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	5.43	曾任中国工商银行天津分行房地产信贷部高级主管，天津泰达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投资管理部副经理、经理，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天津市泰达国际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现任同方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董事、总裁。
于学昕	董事	男	54	2015年3月	津联集团有限公司	11.21	曾任天津市油漆助剂厂干部，天津市化学工业局干部，天津市经委调整工业办公室科员、副主任科员、主任科员、副主任，天津市国资委企业改革改组处副处长，综合协调处处长，天津市国有企业监事会正处级领导职务专职监事（处长），天津渤海国资公司副总经理、常务副总经理，总经理，党委书记，天津津联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房地产开发部部长、总经理助理，天津渤海文化产业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现任天津津智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董事长。

表 3.1.2-2（独立董事）

姓名	所在单位及职务	性别	年龄	选任日期	所推举的股东名称	该股东持股比例(%)	简要履历
王爱俭	-	女	66	2014年4月	天津保税区投资有限公司	1.35	曾任天津财经大学副校长，第十一届全国人大代表，第十二届全国政协委员。现任天津财经大学教授、博士生导师。
戴金平	南开大学国家经济战略研究院副院长	女	55	2014年4月	天津市大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3.37	曾任河北经贸大学教师，南开大学教师，南开大学国经所所长，南开大学深圳金融工程学院副院长，跨国公司研究中心副主任，现任南开大学国家经济战略研究院副院长、教授、博士生导师。

毛翔	-	女	65	2015年12月	监事会	-	曾在天津市计划委员会财政金融处工作，先后负责主抓市财政局及国资委、计算机网络等方面的工作，兼任市计划委员会团副书记，后被派往委机关下属三产主持建立会计师事务所，后组建天津吉威会计师事务所、商务咨询公司、评估公司、税务咨询公司、深圳鹏城会计师事务所北京分所，均任负责人，现任建科机械（天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	---	----	----------	-----	---	---

表 3.1.2-3（董事会下属委员会）

	职责	组成成员		
		主任委员	副主任委员	委员
风险控制及审计委员会	代表董事会对公司运作和经营活动中的风险进行监督、控制和管理，对公司经营活动行使审计评价和监督职能，是公司经营风险的防范与控制机构，也是对公司内、外部审计和内控活动进行监督、核查的机构。	朱文芳	韩立新 毛翔	贾晋平
消费者权益保护及信托委员会	代表董事会督促公司依法履行受托职责，当公司或者股东利益与受益人利益发生冲突时，保证公司为受益人的最大利益服务。	王爱俭	韩立新	朱文芳 毛翔
薪酬管理及提名委员会	代表董事会对公司激励机制建设、薪酬分配进行管理，是公司薪酬分配的管理机构，负责拟定董事和高级管理层成员的选任程序和标准，对董事和高级管理层的任职资格进行初步审核，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韩立新	朱文芳 戴金平	于学昕
战略委员会	代表董事会负责制定公司经营管理目标和长期发展战略，监督、检查年度经营计划、投资方案的执行情况。	韩立新	戴金平	朱文芳 于学昕 王爱俭
关联交易委员会	代表董事会对公司关联交易进行监督、控制和管理，保证公司充分维护受益人的利益。	毛翔	韩立新	王爱俭 夏金玲

3.1.3 监事、监事会及其下属委员会

表 3.1.3-1（监事会成员）

姓名	职务	性别	年龄	选任日期	所推举的股东名称	该股东持股比例（%）	简要履历
王春丽	监事	女	51	2014年9月	天津天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3.37	曾任天津日电通讯有限公司财务部部长，艾迪斯鼎力科技（天津）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天津天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长、财务

							总监，现任天津天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
傅津	监事	女	49	2020年7月	中国海洋石油渤海有限公司	3.89	曾在中海油田服务有限公司企业发展部、上市办、董秘办、财务部等部门分别任职，现任中海石油投资控股有限公司股权管理部经理。
王振忠	监事	男	54	2014年4月	天津水务建设有限公司	0.35	曾任天津市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干部，君安证券天津业务部总经理，渤海证券有限公司董事、副总裁，中国节能投资公司总经理助理兼资本运营部主任，现任天津滨海海胜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
					天津市津东房地产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0.26	
					天津火炬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0.26	
					天津海晶汇利实业有限公司	0.20	
					天津渤海化工有限责任公司天津化工厂	0.19	
					中信天津工业发展公司	0.18	
					天津大沽化工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0.11	
					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工业投资公司	0.02	
夏金玲	监事	女	52	2014年4月	职工代表	-	曾任天津滨海信托财务部经理，北方信托计划财务部副经理、托管部经理，天津北信财务咨询服务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北方国际信托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稽核专员，天津北信中兵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北方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审计稽核部总经理，北方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运营部总经理，现任北方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工会副主席。
翟绍菁	监事	女	47	2014年10月	职工代表	-	曾在天津市人民政府办公厅信息处从事政务信息编辑工作、天津市人民政府法制办公室复议应诉指导处工作，曾任北方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风险控制主管，现任北方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风险控制部副总经理（主持工作）。

监事会未下设专门委员会。

3.1.4 高级管理人员

表 3.1.4

姓名	职务	性别	年龄	选任日期	金融从业年限	学历	专业	简要履历
韩立新	董事长	男	52	2020年7月	29	硕士	金融学	同上
黄河	总经理	男	37	2021年1月	11	硕士	会计	曾在江西省第三建筑公司财务部、天健正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部、中航信托风险管理部任职，曾任中航信托风险管理部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中航信托普惠金融事业部副总经理(主持工作)，江苏省国际信托副总经理，现任北方信托党委副书记、总经理。
钟振宇	副总经理	男	45	2021年3月	22	本科	国际企业管理	曾在山东省国际信托国际金融部任职，曾任山东省国际信托信托业务六部总经理，中诚信托信托业务部执行总经理，长城证券实体经济部总经理，中国信托业保障基金重组业务部副总经理、机构业务部总经理、业务审查部总经理，现任北方信托副总经理。
张文栋	副总经理	男	45	2021年1月	19	硕士	世界经济	曾在深圳新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资产管理部任职，曾在北方信托业务拓展部、信托业务总部、综合业务部、信托业务二部任职，曾任北方信托信托业务二部副总经理(主持工作)、信托业务二部总经理、公司业务总监、公司首席总监、公司运营总监，现任北方信托副总经理。
杨大宇	副总经理	男	42	2021年1月	15	硕士	工商管理	曾在北京市煤炭总公司任职，曾在民生银行总行投资银行部、资产保全部、贸易金融部任职，曾任北京世华国际金融信息公司证券市场分析部部门经理，民生银行总行健康产业金融部内河航运部行业研究与风险审查中心总经理助理(主持工作)，民生信托风险控制部副总经理、投行业务评审部副总经理(主持工作)、投行业务评审部总经理、运营管理总部副总裁，现任北方信托副总经理。
金树良	总经济师	男	55	2018年12月	27	硕士	世界经济	曾任北京大学经济学院国际经济系教师，海南省证券公司副总裁，北京华宇世纪投资有限公司副总裁，昆仑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总裁，北方信托总经理助理兼资产管理部总经理，渤海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常务副总经理、总经理，北方信托总经理助理，现任北方信托总经济师。

王辉	董事会秘书	男	50	2016年12月	26	博士	金融工程	曾在北方信托电脑部、证券部、投资管理二部任职，曾任战略发展研究所综合研究室副主任、战略发展研究所副所长、综合管理部总经理、公司总经理助理，现任北方信托党委委员、董事会秘书。
曾广炜	风险总监	男	51	2017年2月	20	本科	会计	曾任中国燕兴天津公司财务科副科长，天津开发区总公司会计，天津滨海新兴产业公司财务部副经理，北方信托信托业务四部副经理、证券投资部副总经理、财务中心总经理、风险控制部总经理、公司总经理助理，现任北方信托风险总监。
董刚	总经理助理	男	46	2018年12月	20	硕士	管理科学与工程	曾在工商银行石家庄支行、天津仁爱投资公司任职，曾在北方信托投资银行部、业务发展总部、信托业务一部任职，曾任北方信托信托业务一部副总经理、信托业务一部副总经理（主持工作）、信托业务一部总经理、公司业务总监、公司首席总监，现任北方信托总经理助理。
刘德发	总经理助理	男	51	2018年12月	27	本科	会计	曾任天津第五建筑公司财务部出纳，曾在北方信托会计部、投资管理部、投资银行部、理财中心、信托业务一部任职，曾任北方信托滨海业务部副总经理（主持工作）、信托业务三部总经理、公司业务总监、公司首席总监，现任北方信托总经理助理。

3.1.5 公司党委委员

表 3.1.5

姓名	职务	性别	年龄	选任日期	简要履历
韩立新	党委书记	男	52	2020年3月	同上
黄河	党委副书记	男	37	2020年11月	同上
王燕滨	党委委员	男	58	2014年12月	曾任内蒙古银行学校教研室主任、团委书记、学生科科长，内蒙古自治区证券公司发行部、上海业务部总经理、公司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天津营业部、北京营业部总经理，北方信托业务二部总经理、公司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2020年4月代为履行北方信托总经理职务，现任北方信托党委委员、首席专家。
郭洪军	党委委员	男	51	2015年5月	曾任天津市化工局干部、天津市纪委办公厅科员、副主任科员、主任科员、副处级纪律检查员、副主任、副主任（正处级）、市纪委绩效管理监察室副主任（正处级）、监察综合

					室副主任(正处级)、市行政投诉中心副主任(正处级), 现任北方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委员、纪委书记。
王辉	党委委员	男	50	2014年12月	同上

3.1.6 公司员工

表 3.1.6

项目	报告期年度		上年度		
	人数	比例(%)	人数	比例(%)	
年龄分布	25 以下	2	0.77	6	2.17
	25-29	32	12.31	39	14.13
	30-39	130	50.00	135	48.91
	40 岁以上	96	36.92	96	34.78
学历分布	博士	9	3.46	8	2.90
	硕士	148	56.92	160	57.97
	本科	94	36.15	98	35.51
	专科	8	3.08	9	3.26
	其他	1	0.39	1	0.36
岗位分布	董事、监事及高管人员	8	3.08	9	3.26
	自营业务人员	8	3.08	8	2.90
	信托业务人员	138	53.09	151	54.71
	其他人员	106	40.77	108	39.13
总数		260		276	

注：自营业务人员是指按照岗位分工，专门从事固有资金使用或固有资产管理有关业务的员工；信托业务人员是指按照岗位分工，专门从事信托资金募集、使用等有关信托资产管理业务的员工；其他人员是指未划入自营业务和信托业务范畴的人员。

3.2 公司治理信息

3.2.1 召开股东大会情况

公司共召开股东大会七次，具体如下：

(1) 2020年4月10日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韩立新担任北方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2) 2020年4月24日召开2020年第一次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北方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工作总结暨2020年度

工作要点》、《北方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决算报告》、《北方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北方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预算报告》、《北方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2019 年度董事尽职情况评价的议案》、《2019 年度监事尽职情况评价的议案》。

(3) 2020 年 6 月 16 日召开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北方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向国资委申报 2020 年度主业利润考核指标的议案》。

(4) 2020 年 7 月 9 日召开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北方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任免的议案》、《渤海债权重整情况及账务处理方案的议案》。

(5) 2020 年 9 月 28 日召开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北方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任免的议案》。

(6) 2020 年 11 月 9 日召开 2020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审议继续聘用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进行 2020 年外部审计的议案》。

(7) 2021 年 3 月 26 日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免去徐松北方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职务的议案》。

3.2.2 董事会及其下属委员会履行职责情况

公司共召开董事会会议十五次，风险控制及审计委员会会议四次，消费者权益保护及信托委员会会议二次，关联交易委员会会议三次，战略委员会一次，薪酬管理及提名委员会一次，具体情况如下：

(1)2020年2月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2020年第一次临时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参与认购“中国信托业抗击新型肺炎慈善信托”第三期的议案》。

(2)2020年3月1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2020年第二次临时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审议〈关于董事会办公室变更为董监事会办公室〉的议案》、《关于提请审议〈关于设立合规管理部和资本市场业务部〉的议案》、《关于提请审议〈关于授权经营层进一步规范从事信托业务的部门设置〉的议案》。

(3)2020年4月1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2020年第三次临时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韩立新担任北方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的议案》、《关于韩立新不再担任北方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职务的议案》、《关于聘任王燕滨代为履行北方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职务的议案》、《关于设立托管运营部的议案》。

(4)2020年4月24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北方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工作总结暨2020年度工作要点》、《北方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决算报告》、《北方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北方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预算报告》、《北方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内部审计工作报告及2020年度内部审计工作计划》、《北方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薪酬执行情况及2020年度薪酬计划的报告》、《北方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北方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启动公司总部办公场所搬迁的报告》，听取了《关于董事会各专业委员会会议召开情况的汇报》、听取了《2019年度董事尽职情况评价的汇报》。

(5)2020年4月2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2020年第四次临时会

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9 年度主要股东评估情况的报告的议案》。

(6) 2020 年 6 月 15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 2020 年第五次临时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北方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向国资委申报 2020 年度主业利润考核指标的议案》。

(7) 2020 年 7 月 4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北方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一季度风险控制及风险资产管理工作情况报告的议案》、《北方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确定公司总部迁址楼宇的议案》、《渤钢债权重整情况及账务处理方案的议案》,听取了《北方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9 年度审慎监管会谈监管意见及整改落实情况的报告》、听取了《北方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规范业务部门名称的汇报》。

(8) 2020 年 9 月 7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北方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上半年度风险控制及风险资产管理工作情况报告的议案》、《北方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上半年度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报告的议案》、《北方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上半年度信托业务管理报告的议案》、《北方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上半年度关联交易情况报告的议案》。

(9) 2020 年 9 月 10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 2020 年第六次临时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启动北方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市场化选聘职业经理人的议案》。

(10) 2020 年 11 月 2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 2020 年第七次临时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审议继续聘用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进行 2020 年外部审计的议案》。

(11) 2020 年 11 月 13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 2020 年第八次临时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北方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市场化

选聘职业经理人的议案》、《关于北方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职业经理人业绩考核和薪酬管理的议案》。

(12) 2020年11月2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2020年第九次临时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王燕滨、陆妍同志免职的议案》。

(13) 2020年12月21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北方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三季度风险控制及风险资产管理工作情况报告的议案》。

(14) 2021年1月1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2021年第一次临时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职业经理人相关聘用管理资料的议案》。

(15) 2021年3月22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2021年第二次临时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免去徐松北方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职务的议案》。

(16) 2020年4月8日召开第三届风险控制及审计委员会2020年第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审议〈北方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全面风险管理报告〉的议案》、《关于提请审议〈北方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经营管理审计情况报告〉的议案》、《关于提请审议〈北方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内部审计工作报告及2020年度内部审计工作计划〉的议案》。

(17) 2020年6月1日召开第三届风险控制及审计委员会2020年第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审议〈北方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一季度风险控制及风险资产管理工作情况报告〉的议案》

(18) 2020年8月11日召开第三届风险控制及审计委员会2020年第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审议〈北方国际信托股份有

限公司 2020 年上半年度风险控制及风险资产管理工作情况报告》的议案》。

(19) 2020 年 12 月 3 日召开第三届风险控制及审计委员会 2020 年第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北方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三季度风险控制及风险资产管理工作情况报告》。

(20) 2020 年 3 月 31 日召开第一届消费者权益保护及信托委员会 2020 年第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审议〈北方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提请审议〈北方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信托业务管理报告〉的议案》。

(21) 2020 年 8 月 11 日召开第一届消费者权益保护及信托委员会 2020 年第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审议〈北方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上半年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提请审议〈北方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上半年度信托业务管理报告〉的议案》。

(22) 2020 年 4 月 8 日召开第二届关联交易委员会 2020 年第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审议〈北方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关联交易情况报告〉的议案》。

(23) 2020 年 8 月 11 日召开第二届关联交易委员会 2020 年第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审议〈北方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上半年度关联交易情况报告〉的议案》。

(24) 2020 年 9 月 2 日召开第二届关联交易委员会 2020 年第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审议〈北方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和关联交易专项整治“回头看”自查方案〉的议案》。

(25) 2020年4月8日召开第一届战略委员会2020年第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审议〈北方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工作总结暨2020年度工作要点〉的议案》。

(26) 2020年4月10日召开第一届薪酬管理及提名委员会2020年第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审议〈北方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薪酬执行情况及2020年度薪酬计划的报告〉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尽职，诚信勤勉，按时参加公司董事会及下属专门委员会会议，基于独立立场发表专业意见，维护委托人、受益人及公司整体利益，并对公司2020年年报发表了独立意见。

董事会按期召集股东大会，并向大会报告工作，认真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事项，下属五个专门委员会分别为：风险控制及审计委员会、消费者权益保护及信托委员会、薪酬管理及提名委员会、战略委员会、关联交易委员会，代表董事会行使风险控制、审计监察、信托事务管理、消费者权益保护、薪酬管理、提名管理、战略管理和关联交易管理的职能，确保董事会对公司的有效指导和监督。

3.2.3 监事会履行职责情况

公司共召开监事会会议八次，具体如下：

(1) 2020年1月20日召开第三届监事会2020年第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审议〈北方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监事履职评价工作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审议〈北方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沟通实施意见〉的议案》、《关于提请审议〈北方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2) 2020年3月27日召开第三届监事会2020年第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审议〈北方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

度监事尽职情况评价>的议案》、《关于提请审议<北方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董事尽职情况评价>的议案》。

(3) 2020 年 4 月 17 日召开第三届监事会 2020 年第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审议<北方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提请审议<北方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经营管理审计情况报告>的议案》、《关于提请审议<北方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内部审计工作报告及 2020 年度内部审计工作计划>的议案》。

(4) 2020 年 6 月 5 日召开第三届监事会 2020 年第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审议<北方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一季度内部审计工作报告>的议案》。

(5) 2020 年 8 月 17 日召开第三届监事会 2020 年第五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审议<北方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上半年经营管理审计情况报告>的议案》、《关于提请审议<北方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上半年内部审计工作报告>的议案》。

(6) 2020 年 11 月 2 日召开第三届监事会 2020 年第六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审议<北方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三季度内部审计工作报告>的议案》。

(7) 2021 年 2 月 26 日召开第三届监事会 2021 年第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审议<北方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监事尽职情况评价>的议案》、《关于提请审议<北方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董事尽职情况评价>的议案》。

(8) 2021 年 3 月 22 日召开第三届监事会 2021 年第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审议<关于免去徐松北方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长职务的议案>》。

截至信息披露日的报告期内，监事会列席了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对公司的重大决策事项、重要经济活动都给予关注，并适时提出意见和建议，对公司董事、高管层等履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了有效的监督，并不定期地检查公司经营和财务状况，努力维护全体股东的权益，对公司的合规经营和稳健发展起到了积极作用。

监事会认为，公司能够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依法运作，各项经营管理活动依法合规，公司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公司职务时没有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股东及受益人利益的行为，高级管理层认真执行股东会、董事会的各项决议，经营业绩良好，公司财务报告真实、客观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以上召开股东大会情况、董事会及其下属委员会履行职责情况、监事会及其下属委员会履行职责情况的报告期，均截至信息披露日。

3.2.4 高级管理人员履职情况

截至信息披露日的报告期内，公司现任高级管理人员按照《公司法》、《信托法》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行使职责，在公司章程和董事会授权的范围内，本着为公司股东、受益人及其他利益相关者负责的态度，恪尽职守、勤勉进取；认真执行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维护股东利益，坚持民主科学决策，推进业务发展创新，防范化解金融风险，率领全体员工补短板、固优势、抓机遇、谋发展，各项工作均取得了较好成绩，为公司进一步发展奠定良好基础。现任高级管理人员表现出良好的职业操守和高度的敬业精神，得到了公司股东、董事会、监事会和员工的充分肯定。

4. 经营管理

4.1 经营目标、方针、战略规划

公司秉承“诚信、稳健、创新、高效”的理念，抢抓行业转型发展机遇，以服务实体经济、服务人民美好生活、防控金融风险、深化金融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重点任务，关注国家重大战略实施和地方实体经济发展，强化重点领域和薄弱环节金融支持，努力增加优质金融供给，推动区域发展和社会进步。公司坚持以“信”字为天职，以信为本、以信为首、以信为要，实现公司蹄疾步稳的高质量发展。

在经营目标及方针上，公司以“做可信赖的信托公司”为目标，成为客户可信赖的服务平台、员工可信赖的职业归宿、股东可信赖的投资伙伴、社会可信赖的金融机构。

在战略规划方面，公司将贯彻“立足天津、深耕京津冀、辐射全国”的经营布局，在扎根区域发展基础上，以经济发达地区为中心，逐渐在全国范围内展业。

4.2 所经营业务的主要内容

4.2.1 自营资产运用与分布

表 4.2.1

资产运用	金额 (万元)	占比 (%)	资产分布	金额 (万元)	占比 (%)
货币资产	17,234.80	2.92%	基础产业	6,500.00	1.11%
贷款及应收款	68,070.38	11.53%	房地产业	10,482.00	1.79%
交易性金融资产	12,904.11	2.19%	证券市场	159,134.88	27.2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14,048.14	36.25%	实业	3,546.05	0.61%
持有至到期投资	19,576.91	3.32%	金融机构	194,492.53	32.29%
长期股权投资	39,807.18	6.74%	其他	216,309.82	36.99%
其他资产	218,823.76	37.06%			
资产合计	590,465.28	100.00%	资产总计	590,465.28	100.00%

4.2.2 信托资产运用与分布

表 4.2.2

资产运用	金额 (万元)	占比 (%)	资产分布	金额 (万元)	占比 (%)
货币资产	231,356.85	2.14%	基础产业	1,129,644.04	10.45%
贷款	4,577,938.73	42.36%	房地产	1,735,668.92	16.06%
交易性金融资产	2,461,371.86	22.78%	证券	2,486,451.10	23.0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768,501.22	7.11%	实业(工商企业)	2,514,268.29	23.27%
持有至到期投资	1,731,761.84	16.02%	金融机构	101,096.00	0.94%
长期股权投资	370,857.41	3.43%	其他	2,839,661.37	26.28%
其他	665,001.81	6.15%			
资产总计	10,806,789.72	100.00%	资产总计	10,806,789.72	100.00%

4.3 市场分析

4.3.1 有利因素

宏观经济长期向好的基本面未变，经济增长中枢仍然处于稳定运行通道。2020年，面对全球疫情风波和复杂严峻的内外部发展环境，各级政府积极应对，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扎实做好“六稳”工作、全面落实“六保”任务，加速构建双循环新发展格局，确保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和“十三五”规划圆满收官，经济形势总体呈现了稳中向好态势，经济运行中出现了诸多积极变化：一是新动能的经济支撑作用凸显；二是经济修复带动居民收入提高；三是工业生产已基本恢复至正常水平；四是企业销售收入增速逐季走高。展望2021年，我国经济稳中向好、长期向好、高质量发展的趋势不变。预计2021年经济继续修复的动能较强，GDP增速有望在2020年基础之上出现较大反弹。

区域经济焕发出新的活力。天津坚持推进京津冀协同发展战略，协同发展深入推进，积极承接北京非首都功能。产业结构进一步优化，科技创新支撑作用持续增强。改革开放不断深化，营商环境持续优化。同时，天津不断推进金融改革创新，建设金融创新运营示范区，并加

大对高质量金融人才的引进和培养。未来，天津将立足于现有资源禀赋和产业优势，凸显“一基地三区”的城市功能和优势，塑造“津城”“滨城”双城格局，推动功能再造和产业重构。

信托行业迎来转型发展新机遇。在监管政策的引导下，信托行业提高风险防控意识，主动调整业务结构，资产规模稳中趋降，回归本源、服务实体经济成为行业共识。未来，面对政策带来的发展机遇，公司将紧紧围绕国家重大战略，积极研究创新业务模式，拓展业务领域，支持实体经济的转型升级。同时，灵活运用信托制度，积极响应信托业务回归本源的监管导向。

公司不断提升资产管理能力、持续优化业务结构。一是不断强化党建保障引领功能，把党的全面领导落实到公司各方面各环节。二是业务转型不断取得突破，在资产证券化、主动管理业务等方面取得进展。三是公司资产管理能力进一步提升，业务创新能力持续发展。四是公司风控能力不断提升，风控体系日趋完善。五是公司不断提高管理水平，规范管理流程，提高了工作执行力及队伍凝聚力。

4.3.2 不利因素

我国金融业总体平稳健康发展，但金融风险隐患仍不容忽视。宏观层面，2020年，突如其来的新冠肺炎疫情给中国乃至全球经济带来前所未有的冲击。实体经济领域，部分实体经济行业仍处于结构调整期，加之受到疫情的冲击，部分企业债务违约风险加大，可能传导至金融体系。信托行业作为金融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也面临着较多的困难和风险挑战。

行业面临较大的转型压力。资产端，由于经济下行，市场风险、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等交织出现，信托公司业务风险加速暴露，市场的避险情绪上升，加重了优质资产的稀缺。资金端，金融去杠杆持

续开展，通道业务规模减少，在产品收益率下行、打破刚性兑付背景下，信托产品吸引力下降，资金募集难度加大。大资管行业的竞争逐渐加剧，信托公司将面临更大的竞争压力。

公司发展仍面临困难和挑战。在宏观经济承压、金融监管趋严的背景下，公司发展面临着一些不利因素。主要体现在：融资类业务开展空间受限，传统业务难以支撑营业收入持续增长；公司正处于转型发展期，创新业务尚未形成稳定的利润来源；产品体系有待丰富；金融科技对业务支撑能力有待提升；人才团队建设、运营管理能力有待加强。

4.4 内部控制

4.4.1 内部控制环境和内部控制文化

2020年，面对复杂多变的内外部环境，特别是新冠疫情对经济社会发展造成的冲击，公司坚持稳中求进的工作总基调，持续强化内部控制，完善内部控制体系，优化内部控制流程，形成了风控、合规、项目检查、运营、托管、审计等为一体的组织管理架构，进一步健全涵盖事前、事中、事后的全流程管理机制，牢牢守住不发生重大风险的底线，为公司稳健发展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公司认真贯彻落实监管要求，积极推进信托文化建设工作，认真组织开展“信托文化教育年”系列活动，建立治理文化、受托文化、合规文化、风险文化、创新文化“五位一体”工作机制，面向董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各级员工广泛开展信托文化宣传教育，提升对信托内涵的理解和认知，增强风险意识、合规意识，培育“诚信、专业、勤勉、尽职”的价值理念，牢固树立受托人思想，认真履行受托人职责，把信托文化建设转化为公司转型发展的内生动力，推动公司全面转型发展。

4.4.2 内部控制措施

公司已建立了三个层级的内部控制机构，董事会是公司风险管理责任的最终承担者，确定公司内控总体目标、管理策略，董事会下设的各专门委员会代表董事会对风险进行监督、管理；高级管理层是公司风险管理的实施者，组织贯彻实施董事会的风险管理政策；业务部门是业务风险防控的直接责任部门，合规管理部、风险控制部、托管运营部、项目检查部、审计稽核部、财务部门对公司各种业务风险进行事前、事中、事后的有效监督和控制。

各级机构均严格履行职责，保证内部管理的运行顺畅与监督到位。在公司治理层面，通过董事和监事的严格履职，加强对公司经营的监督与管理；公司专业评审会、业务决策委员会严格遵循审议程序进行集体决策，保证业务决策的权威性与有效性；公司中后台相应职能部门对项目尽调进行复核、业务审核，充分识别风险，确保风险防控预案的可操作性，对已成立项目持续跟踪，定期进行压力测试，并组织稽核检查，确保项目风险管理的有效性；与此同时，建立应急处置机制，发现问题立即响应，力保风险不进一步扩大。2020年公司进一步完善专业评审会议事规则，提升评审的专业性，保证评审的客观、公平，继续完善评审流程、提高表决效率，构建层次清晰、符合需求的业务评审决策机制；设立合规管理部，进一步加强合规风险管理，合并成立托管运营部，严控操作风险。

公司已建立一套内容涵盖公司各部门、岗位，渗透公司各业务及操作流程的制度体系；制度中既有原则规范，又包含操作流程、风险点和防范措施，切实增强可操作性和执行性。

公司已建立了满足业务发展及经营管理需要的信息系统，包括综合业务管理系统、证券交易系统、资产估值与会计核算系统等，且在使用过程中不断完善系统功能、优化系统流程、强化系统风险管理。

4.4.3 信息交流与反馈

公司建立并执行较完善的公文收发管理机制、会议管理机制，充分利用信息技术及 OA 办公系统，确保内部信息及时有效传递与交流共享，促进部门间协调高效运作。公司各相关部门严格遵守报送要求，及时准确向监管部门报送数据信息；在业务开展过程中，公司与监管部门保持充分沟通，根据监管规定就相关类型项目进行事前报告。公司规范完善信息公开发布机制，通过官方网站及官方微信公众号等新媒体平台，确保对外信息交流的及时性与准确性。公司及时整理最新法律法规及监管要求，编写行业研究报告及合规业务手册等，向各级管理层和全体员工定期发送，使各方充分了解行业最新政策和发展情况。

4.4.4 监督评价与纠正

公司建立、健全多层次的内部监督评价体系，持续对经营管理进行全面监督和评价。监事会依法履行监督职能，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层履职、重大事项决策程序、内部控制建设和执行情况进行监督。审计稽核部独立履行内部控制的监督、检查与评价职能，定期对业务经营、内控合规、财务收支等方面进行检查，排查公司经营管理中存在的漏洞和不足，提出合理的管理建议，并推动整改举措落地。同时，公司接受外部监管部门的监督，按年接受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管理层认真落实各项监督意见和审计建议，持续修订完善内部控制制度和内控流程，有效提升了公司的风险防范能力。

4.5 风险管理

4.5.1 风险管理概况

公司经营活动中可能遇到的风险包括：合规风险、信用风险、市场风险、操作风险、其他风险等。公司以坚守底线意识，有效防控经营合规风险为经营管理的指导思想和原则，强化全流程风险管控，弥补薄弱环节，及时识别潜在风险、采取有效措施防范化解风险，全面提升风险管控能力。公司已建立的机构体系为风险管理奠定了组织机构基础，制度体系提供了制度保障，流程管理实现了对业务审批、操作的规范管理、风险监控，形成了分工合理、职责明确、运行顺畅、制衡有效的风险管理机制。

业务部门是业务风险防控的直接责任部门，在业务尽职调查、方案设计、实施操作、项目后期管理等过程中进行风险控制。风险控制部是风险管理部门，主要职责是项目尽调复核、项目合规性审查、风险再论证、专业评审会会务组织、法律事务管理、核保面签、放款审核、征信及反洗钱管理、公司整体风险状况监测等。托管运营部在信托业务会计核算、信托业务登记、档案收集及管理、重点行业数据监测等方面进行管理。项目检查部行使项目后期核查职能，对业务部门落实各项要求情况、项目开发进度、抵押物情况等进行检查。审计稽核部就公司业务经营、财务管理、内部控制和制度执行等方面，独立地履行检查、评价、报告、建议职能。财务部门负责公司财务会计核算、财务资源调配、财务监督管理和财务风险防控预警，通过公司各项财务管理、会计核算和数据统计，对资金及资产进行监控。

公司为各项业务的开发、决策、实施、后期管理设定了标准化、规范化的流程，流程的各环节均明确责任部门及岗位，并严格条件、时限要求及相关环节的互相监督、制衡，以保证业务的规范有序开展；

持续提升信息技术在推动公司业务发展、管理效能中的作用；确保内审与评价机制的独立性，对内控制度的执行情况和效果严格监督；倡导先进、优良的风险文化，科学确立风险战略。

4.5.2 风险状况

4.5.2.1 信用风险状况

即违约风险，指交易对手不能全部或部分按时履行合约义务而造成财务上损失的风险。主要表现为客户交易违约或融资人信用等级下降等风险。公司涉及客户信用风险的业务包括存放同业款项、贷款、担保和应收款项。

4.5.2.2 市场风险状况

指公司在信托资产及固有资产合法经营中，因为市场价格的波动而产生的风险。这些市场价格参数包括利率、汇率、股价、股指、商品价格等，也包括同业竞争对公司盈利能力和财务状况产生影响形成的风险。公司将收取固定的受托人管理佣金作为主要盈利渠道，故行业费率的变动对公司的盈利具有一定影响；商品价格的不利变动可能使公司融资业务持有的押品面临价值减少的风险；为应对股价变动造成的影响，公司通过积极推进业务创新，创新产品和业务模式控制风险；公司目前暂未开展外币业务，不受市场汇率变动影响。

4.5.2.3 操作风险状况

主要指因内控机制不健全、管理失误、操作系统不完善，或一些人为的错误而导致损失的可能性，尤其是因内控机制不健全和管理失误带来的损失。信息系统缺陷导致业务损失、未能完全履行（或未有充分证据证明完全履行）勤勉尽职的受托人责任导致的违约损失也是

操作风险的主要表现。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因操作风险所造成的损失和责任事故。

4.5.2.4 其他风险状况

主要有合规风险、道德风险。合规风险指公司经营活动、业务开展因未能遵循国家法律法规、监管部门规则和公司内部规章制度，而可能遭受法律制裁、监管处罚、财务或声誉损失的风险。道德风险主要表现为公司内部人员蓄意违法违规或与公司的交易对手串通而给信托受益人或公司自身带来损失的可能。

4.5.3 风险管理

4.5.3.1 信用风险管理

公司开展业务将信用风险作为重点风险进行防范。

通过进行全面深入的事前调查充分准确了解交易对手的情况、项目情况，调查采取收集资料、现场调查、到登记机关验证等相结合的方式，利用中国人民银行征信系统信息查询、中介机构评估、审计等方式保证调查结果的真实性。风险控制部通过对业务部门项目尽调结果复核，进一步充实完善尽调结果，深入挖掘项目风险点，使业务审批的依据更加客观、真实、准确。

融资业务方案设定包括保证担保、资产抵押、权利质押等多种信用增级方式。对于保证担保的融资业务，公司按照对融资人事前调查的要求同时对保证人进行充分调查，以判断其是否具备担保能力。对于抵质押担保的融资业务，公司明确规定可接受的抵质押物范围。由公司指定或认可的、具有资质的评估机构对抵押物进行评估，根据资产评估报告（有效期1年）确定抵押物的价值。综合抵押物的价值、变现能力和投保情况确定抵押率，对不同类型的抵押物明确确定抵押

率的上限。抵质押物法律法规要求登记的均办理登记手续，并严格抵押期间的管理。

业务决策均需通过公司业务决策委员会（达到一定数额上报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进行集体决策，审议前由风险控制部进行风险再论证。2020年公司继续优化业务决策流程，完善风险控制部初审、专业会评审、决策会审批三层决策机制，强化准入管理。

强化项目后期管理，持续跟踪交易对手的经营状况、融资项目进展情况、抵质押物现状等，持续评估和监测交易对手的履约能力。进一步拓展风险监测手段和渠道，提高风险监测效率，及时识别潜在风险，制定并实施风险预案。

按照《北方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资产质量五级分类及管理、处置办法》对资产进行分类，对风险资产计提减值准备金。

公司建立健全风险资产处置常态化机制，对出现信用风险的业务，在保证国有资产安全的前提下，妥善制定策略，积极协调各方，采取债务重组、流动支持或诉讼清收等手段相结合的方式稳健化解存量不良资产，体现国有企业服务社会、维护稳定的责任担当。

4.5.3.2 市场风险管理

公司加强对经济及金融形势的分析预测和对监管行业资讯、投资产品的研判力度，据此进行资产配置及调整，持续监测交易中的市场风险，及时调整投资策略和投资组合，积极贯彻落实监管部门法规政策，对房地产、“两高一剩”等重点行业、政府融资平台等重点业务定期进行压力测试，密切关注市场情况，加强业务风险的防范。股权投资避免进入限制类行业和相关项目，不断拓展多元化的投资领域，充分考虑投资项目筛选、运营管理及退出策略，严格投资后期管理。

4.5.3.3 操作风险管理

公司一方面围绕固有、信托资产运营管理、资本市场投资、会计核算、资金交易、信息系统及文档管理等日常经营、业务开展的各个方面，制定管理规定和操作流程，明确操作权限和内容，严格遵循“决策与操作分离”、“业务操作与风险监控分离”等原则，持续开展流程调整优化，弥补漏洞缺陷；另一方面加强对制度执行的检查、评价，实行责任追究机制，同时加强员工培训，提高员工风险意识，认真履行受托职责。通过建立满足业务需要的信息管理系统，将业务全流程纳入系统管理，设定严格的流程与使用权限，赋予风控、托管运营、项目检查、审计部门监督权，风控部对合同文本的内容及签署审查把关，对业务担保进行调查核实，及对放款必备文件、手续进行审核；托管运营部对信托业务登记、证券业务交易、档案收集及管理、数据监测等进行管理；项目检查部对业务落实公司要求的风控措施落实情况进行检查；审计部门对各类业务进行审计，审计报告均披露审计发现的问题、提出审计建议，督促相关部门整改落实。

4.5.3.4 其他风险管理

公司通过加强对宏观经济及相关产业的研究，准确预测和把握国家政策的变化趋势，将合规风险管理作为公司风险管理的基础，从完善公司治理、内控制度、加强合规组织机构及配套机制建设、推进信托文化建设等方面，构建有效的合规风险管理机制。持续提升舆情风险管控能力，不间断监测、及时处置涉及公司相关舆情信息。通过加强党的建设、员工思想政治方面教育，强化内控机制，严格业务流程与监督制衡，加大检查监督的频率和力度，防范道德风险的发生。

2020 年公司根据监管要求，持续对通道业务规模、房地产业务规模进行常态化管控，坚决贯彻落实金融同业通道业务、融资类信托业务规模压降的监管要求。全面梳理和分析公司业务情况以及任务要求，有针对性的将任务分解并传达至各相关业务部门，指定专门人员对相关数据进行统计，在业务审批、实施环节进行控制，经过努力，公司完成了 2020 年监管部门要求的“两项业务”规模压降、自营及信托业务风险资产化解、房地产业务规模管控等各项任务指标。

2020 年公司持续进行资管新规整改工作，根据天津银保监局要求，按月、季报送整改计划落实情况。公司要求各相关业务部门、团队高度重视该项工作，对尚未整改完毕的项目加快整改进程，该项工作取得了较显著进展。公司严格按照《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的要求审慎开展新增业务，逐笔业务从严审核，确保新增业务的合规性。

4.6 净资本管理

2020 年末净资本 345,269.59 万元。各项风险资本之和 136,859.89 万元，其中固有业务风险资本 62,960.72 万元、信托业务风险资本 73,899.17 万元。

5. 报告期末及上一年度末的比较式会计报表

5.1 自营资产

5.1.1 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意见全文

审计报告

安永华明（2021）审字第61486442_A01号
北方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北方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 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北方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的财务报表，包括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20 年度的利润表、股东权益变动表和现金流量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北方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北方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0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 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北方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北方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北方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计划进行清算、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北方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四、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北方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北方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5)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包括披露）、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田志勇

中国注册会计师：韩旭

中国 北京

2021年4月28日

5.1.2 资产负债表

资产负债表

2020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北方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2020-12-31	2019-12-31
资产		
货币资金	17,234.80	30,816.98
拆出资金	-	1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2,904.11	15,135.23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34,184.85	57,427.82
应收利息	2,135.22	1,563.24
发放贷款和垫款	68,070.38	120,829.64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48,264.47	206,180.96
持有至到期投资	19,576.91	1,191.74
长期股权投资	5,590.84	5,241.04
投资性房地产	4,372.42	947.97
固定资产	3,440.53	6,209.13
无形资产	-	1,208.63
递延所得税资产	22,495.73	13,266.45
其他资产	52,195.00	75,004.63
资产总计	590,465.28	545,023.44
负债		
应付职工薪酬	17,052.17	14,142.68
应交税费	13,869.58	5,622.05
预计负债	9,453.10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5,440.00	-
其他负债	44,436.84	55,973.39
负债合计	90,251.69	75,738.11
所有者权益		
股本	100,099.89	100,099.89
资本公积	-	-
其他综合收益	532.17	-539.93
盈余公积	49,062.22	46,076.60
一般风险准备	8,814.35	8,093.25
信托赔偿准备	31,583.84	30,091.03
未分配利润	310,121.12	285,464.49
所有者权益合计	500,213.58	469,285.33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590,465.28	545,023.44

法定代表人：韩立新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燕滨

会计机构负责人：李学娟

5.1.3 利润表

利 润 表

2020年度

编制单位：北方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一、 营业收入	112,752.24	77,448.24
利息净收入	10,723.12	7,777.88
利息收入	12,290.63	9,297.42
利息支出	1,567.51	1,519.54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54,479.47	64,508.32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54,497.83	64,542.27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18.36	33.96
投资收益	46,411.03	-4,679.01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1,081.17	9,736.61
汇兑损益	-0.37	0.09
其他业务收入	57.82	104.34
二、 营业支出	63,580.27	44,422.26
业务及管理费	32,320.76	31,888.76
税金及附加	688.82	615.58
资产减值损失	30,570.69	11,917.93
三、 营业利润	49,171.97	33,025.97
加：营业外收入	163.84	310.49
减：营业外支出	9,782.61	369.89
四、 利润总额	39,553.20	32,966.57
减：所得税费用	9,697.04	8,420.77
五、 净利润	29,856.16	24,545.80
六、 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072.09	9,930.56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7.48	132.99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1,079.58	9,797.57
七、 综合收益总额	30,928.26	34,476.36

法定代表人：韩立新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燕滨

会计机构负责人：李学娟

5.1.4 股东权益变动表

股东权益变动表

2020年度

编制单位：北方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股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信托赔偿准备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2020年1月1日余额	100,099.89	0.00	-539.93	46,076.60	8,093.25	30,091.03	285,464.49	469,285.33
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	-	-	-	-	-	-	-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1,072.09	-	-	-	29,856.16	30,928.26
（二）利润分配	-	-	-	-	-	-	-	-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2,985.62	-	-	-2,985.62	-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721.11	-	-721.11	-
3. 提取信托赔偿准备	-	-	-	-	-	1,492.81	-1,492.81	-
4. 对股东的分配	-	-	-	-	-	-	-	-
2020年12月31日余额	100,099.89	-	532.17	49,062.22	8,814.35	31,583.84	310,121.12	500,213.58

法定代表人：韩立新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燕滨

会计机构负责人：李学娟

5.2 信托资产

5.2.1 信托项目资产负债汇总表

信托项目资产负债表

2020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北方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信托资产	期末数	期初数	信托负债和信托权益	期末数	期初数
信托资产：			信托负债：		
货币资金	231,356.85	187,596.80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拆出资金	-	-	衍生金融负债	-	-
存出保证金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交易性金融资产	2,461,371.86	2,701,091.88	应付受托人报酬	3,663.68	1,975.64
衍生金融资产	0.00	0.00	应付托管费	328.87	358.74
买入返售资产	25,079.28	107,855.90	应付受益人收益	54,340.55	54,657.66
应收款项	560,642.75	433,227.17	应交税费	5,305.89	5,217.42
发放贷款	4,577,938.73	8,089,745.35	应付销售服务费	34.76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768,501.22	1,283,670.29	其他应付款项	26,673.10	49,598.34
持有至到期投资	1,731,761.84	2,459,317.52	预计负债	-	-
长期应收款	79,279.79	64,432.16	其他负债	-	-
长期股权投资	370,857.40	1,615,692.41	信托负债合计	90,346.85	111,807.80
投资性房地产	-	-	信托权益：		
固定资产	-	-	实收信托	10,672,523.11	16,841,329.01
无形资产	-	-	资本公积	29,160.05	33,710.04
长期待摊费用	-	-	未分配利润	14,759.71	-44,217.37
其他资产	-	-			
			信托权益合计	10,716,442.87	16,830,821.68
信托资产总计	10,806,789.72	16,942,629.48	信托资产总计	10,806,789.72	16,942,629.48

5.2.2 信托项目利润及利润分配汇总表

信托项目利润及利润分配表

2020年度

编制单位：北方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本年	上年
一、营业收入	729,833.01	1,151,942.65
利息收入	553,597.37	816,698.05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14,926.99	297,128.35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4,490.74	36,764.84
租赁收入	-	-
汇兑损益（损失以“-”号填列）	-	-
其他收入	65,799.39	1351.41

二、营业支出	77,768.59	69,070.06
营业税金及附加	2,434.22	3,945.77
业务及管理费	75,334.37	65,124.29
资产减值损失	-	-
三、信托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652,064.42	1,082,872.59
加：其他综合收益	33,998.55	-11,461.78
四、综合收益	686,062.97	1,071,410.81
加：期初未分配信托利润	-55,278.65	286,530.99
五、可供分配的信托利润	630,784.32	1,357,941.80
减：本期已分配信托利润	616,024.61	1,402,159.17
六、期末未分配信托利润	14,759.71	-44,217.37

6. 会计报表附注

6.1 会计报表编制基准不符合会计核算基本前提的说明

6.1.1 会计报表不符合会计核算基本前提的事项

无。

6.1.2 编制合并会计报表的说明

无。

6.2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说明

6.2.1 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范围和方法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存在减值迹象的，本公司将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

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本公司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的认定，以资产组产生的主要现金流入是否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的现金流入为依据。

当资产或者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本公司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1) 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减值

本公司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对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已发生减值，确认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或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已单项确认减值损失的金融资产，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发生减值时，将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通过备抵项目减记至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未来信用损失）现值，减记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

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计入当期损益。该转出的累计损失，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摊销金额、当前公允价值和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后的余额。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的减值损失，不通过损益转回，减值之后发生的公允价值增加直接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对于已确认减

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在随后的会计期间公允价值已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确认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以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发生减值，将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与按照类似金融资产当时市场收益率对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确定的现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发生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不再转回。

6.2.2 金融资产四分类的范围和标准

本公司于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满足下列条件的，终止确认金融资产（或金融资产的一部分，或一组类似金融资产的一部分），即从其账户和资产负债表内予以转销：

（1）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权利届满；

（2）转移了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权利，或在“过手协议”下承担了及时将收取的现金流量全额支付给第三方的义务；并且（a）实质上转让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或（b）虽然实质上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会计进行确认和终止确认。交易日，是指本公司承诺买入或卖出金融资产的日期。

6.2.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对于此类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所有已

实现和未实现的损益均计入当期损益。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或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在初始确认时将某金融资产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后，不能重分类为其他类金融资产；其他类金融资产也不能重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6.2.4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核算方法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是指初始确认时即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以及除上述金融资产类别以外的金融资产。对于此类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其折价或溢价采用实际利率法进行摊销并确认为利息收入或费用。除减值损失及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的汇兑差额确认为当期损益外，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作为其他综合收益确认，直到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或发生减值时，其累计利得或损失转入当期损益。与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或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按成本计量。

6.2.5 持有至到期投资核算方法

持有至到期投资，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本公司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资产。对于此类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摊销或减值以及终止确认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均计入当期损益。

6.2.6 长期股权投资核算方法

长期股权投资包括对子公司、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长期股权投资在取得时以初始投资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重大影响，是指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

采用权益法时，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归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采用权益法时，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并抵销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损益按照应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投资方的部分（但内部交易损失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应全额确认），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但投出或出售的资产构成业务的除外。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本公司确认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本公司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

务的除外。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股东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股东权益。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因处置终止采用权益法的,原权益法核算的相关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股东权益变动而确认的股东权益,全部转入当期损益;仍采用权益法的,原权益法核算的相关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并按比例转入当期损益,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股东权益变动而确认的股东权益,按相应的比例转入当期损益。

6.2.7 贷款和应收款项

贷款和应收款项,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对于此类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摊销或减值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均计入当期损益。

6.2.8 投资性房地产核算方法

投资性房地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已出租的建筑物。

投资性房地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与投资性房地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如果与该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则计入投资性房地产成本。否则,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采用成本模式对投资性房地产进行后续计量。本公司将投资性房地产的成本扣除预计净残值和累计减值准备后在使用寿命内按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投资性房地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率及年折旧率如下：

	<u>使用寿命</u>	<u>预计净残值率</u>	<u>年折旧率</u>
房屋及建筑物	40-42 年	5%	2.3-2.4%
土地使用权	37 年	-	2.7%

6.2.9 固定资产计价和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仅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才予以确认。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符合该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并终止确认被替换部分的账面价值；否则，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固定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购置固定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使该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该项资产的其他支出。固定资产的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计提，各类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率及年折旧率如下：

	<u>使用寿命</u>	<u>预计净残值率</u>	<u>年折旧率</u>
房屋及建筑物	20-44 年	5%	2.2%-4.8%
办公及电子设备	3-5 年	5%	19.0%-31.7%
运输设备	5 年	5%	19.0%
其他设备	3 年	5%	31.7%

本公司至少于每年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调整。

6.2.10 无形资产计价及摊销政策

无形资产仅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才予以确认，并以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但非同一控

制下企业合并中取得的无形资产，其公允价值能够可靠地计量的，即单独确认为无形资产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无形资产按照其能为本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确定使用寿命，无法预见其能为本公司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作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如下：

使用寿命

土地使用权	40年
-------	-----

本公司至少于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调整。

6.2.11 长期待摊费用的摊销政策

长期待摊费用是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按预计受益期间采用直线法分期平均分摊。

6.2.12 收入确认原则和方法

收入在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金额能够可靠计量，并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6.2.12.1 利息收入

金融资产的利息收入实际利率法计算并计入当期损益。利息收入包括折价或溢价摊销，或生息资产的初始账面价值与到期日金额之间的其他差异按实际利率法计算进行的摊销。

实际利率法是指按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实际利率计算其摊除成本及利息收入或利息支出的方法。实际利率是将金融工具在于其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的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金融工具当前账面价值所使用的利率。在计算实际利率时，本公司会在考虑金融工具（如提前还款权等）的所有合同条款（但不会考虑未来信用损失）的

基础上预计未来现金流量。计算项目包括属于实际利率组成部分的订约方之间所支付或收取的各项收费、交易费用及溢价或折价。

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损失后，确认利息收入所使用的利率为计量减值损失时对未来现金流量进行贴现时使用的利率。

6.2.12.2 手续费、佣金及其他收入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主要包括信托报酬及咨询顾问费，其中信托报酬是根据信托合同规定的方法或标准确认应由信托项目承担的受托人报酬；咨询顾问费按照提供劳务收入的确认条件，在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时确认为收入。

6.2.13 所得税的会计处理方法

所得税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除由于企业合并产生的调整商誉，或与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交易或者事项相关的计入股东权益外，均作为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于当期和以前期间形成的当期所得税负债或资产，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的预期应交纳或返还的所得税金额计量。

本公司根据资产与负债于资产负债表日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暂时性差异，以及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产生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计提递延所得税。

各种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均据以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

(1)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商誉的初始确认，或者具有以下特征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2) 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能够控制并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此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非：

(1)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2) 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依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并反映资产负债表日预期收回资产或清偿负债方式的所得税影响。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重新评估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可供所有或部分递延所得税资产转回的限度内，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6.3 或有事项说明

2020年初担保余额为62,490万元，年末担保余额为14,990万元。

6.4 重要资产转让及其出售的说明

无。

6.5 会计报表中重要项目的明细资料

6.5.1 披露自营资产经营情况

6.5.1.1 按信用风险五级分类结果披露信用风险资产的期初数、期末数

表 6.5.1.1 单位：万元

风险分类	正常类	关注类	次级类	可疑类	损失类	信用风险资产合计	不良合计	不良率(%)
期初数	399,167.69	146,512.72	11,000.00	3,059.08	2,375.73	562,115.22	16,434.81	2.92
期末数	385,650.99	201,778.75	11,000.00	-	2,375.73	600,805.47	13,375.73	2.23

注：不良资产合计=次级类+可疑类+损失类

6.5.1.2 各项资产减值损失准备的期初、本期计提、本期转回、本期核销、期末数

表 6.5.1.2 单位：万元

	期初数	本期计提	本期转回	本期核销/冲销	期末数
贷款损失准备	5,400.00	1,893.10			7,293.1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准备	40,409.77	27486.99		28,053.81	39,842.95
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准备	1,792.18	1191.74		2983.92	0.00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坏账准备	625.21		1.15	75.16	548.90
投资性房地产减值准备					
其他减值准备	49.34				49.34
各项资产减值损失准备合计	48,276.50	30,571.83	1.15	31,112.89	47,734.29

6.5.1.3 按照投资品种分类，分别披露固有业务股票投资、基金投资、债券投资、股权投资等投资业务的期初数、期末数

表 6.5.1.3 单位：万元

	自营股票	基金	债券	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投资	合计
期初数		60,384.87	2,983.92	43,382.38	28,507.98	135,259.15

期末数		47,996.52	29,608.88	43,732.18	38,004.19	159,341.77
-----	--	-----------	-----------	-----------	-----------	------------

6.5.1.4 按投资入股金额排序，前五名的自营长期股权投资的企业名称、占被投资企业权益的比例、主要经营活动及投资收益情况等（从大到小顺序排列）

表 6.5.1.4

企业名称	占被投资企业权益的比例 (%)	主要经营活动	投资收益 (万元)
天津滨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81%	吸收存款、发放贷款、办理结算、同业拆借、办理票据承兑和贴现等	-
渤海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6.77%	财产损失险、责任险、信用保险和保证保险、短期健康险和意外伤害险等	-
长城嘉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2.00%	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业务	357.28
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7.65%	基金募集、基金销售、资产管理等	658.05
天津津南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6.67%	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长期贷款、办理国内结算等	-

注：投资损益是指按照企业会计准则规定，核算股权投资确认损益并记入披露年度利润表的金额。

6.5.1.5 前五名的自营贷款的企业名称、占贷款总额的比例和还款情况等（从大到小顺序排列）

表 6.5.1.5

企业名称	占贷款总额的比例 (%)	还款情况
天津振弘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53.08%	未到期
内蒙古天宇信力置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23.18%	已逾期
天津塘沽海洋高新区滨都公用设施绿化工程有限公司	8.62%	未到期
上海中通瑞德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6.63%	未到期
永泰红磡养老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85%	未到期

6.5.1.6 表外业务的期初数、期末数；按照代理业务、担保业务和其他类型表外业务分别披露

表 6.5.1.6 单位：万元

表外业务	期初数	期末数
------	-----	-----

担保业务	62,490	14,990
代理业务	-	-
其他	-	-
合计	62,490	14,990

注：代理业务主要反映因客观原因应规范而尚未完成规范的历史遗留委托业务，包括委托贷款和委托投资。

6.5.1.7 公司当年的收入结构（母公司口径、并表口径同时披露）

表 6.5.1.7

收入结构	金额（万元）	占比（%）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54,497.83	47.60%
其中：信托手续费收入	53,237.18	46.49%
投资银行业务收入	682.60	0.60%
利息收入	12,290.63	10.73%
其他业务收入	57.45	0.05%
其中：计入信托业务收入部分	-	0.00%
投资收益	46,411.03	40.53%
其中：股权投资收益	1,290.58	1.13%
证券投资收益	259.40	0.23%
其他投资收益	44,861.05	39.18%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1,081.17	0.94%
营业外收入	163.84	0.14%
收入合计	114,501.95	100.00%

注：手续费及佣金收入、利息收入、其他业务收入、投资收益、营业外收入均应为损益表中的科目，其中手续费及佣金收入、利息收入、营业外收入为未抵减掉相应支出的全年累计实现收入数。

6.5.2 披露信托财产管理情况

6.5.2.1 信托资产的期初数、期末数

表 6.5.2.1 单位：万元

信托资产	期初数	期末数
集合	5,384,333.81	4,674,733.39
单一	10,304,986.69	5,172,248.96
财产权	1,253,308.98	959,807.37
合计	16,942,629.48	10,806,789.72

6.5.2.1.1 主动管理型信托业务的信托资产期初数、期末数。分证券投资、股权投资、融资、事务管理类分别披露

表 6.5.2.1.1 单位：万元

主动管理型信托资产	期初数	期末数
证券投资类	-	316,176.82
股权投资类	4,750.34	48,524.14
其它投资类	-	333,432.14
融资类	1,876,503.17	1,224,105.49
事务管理类	-	-
合计	1,881,253.51	1,922,238.59

6.5.2.1.2 被动管理型信托业务的信托资产期初数、期末数。分证券投资、股权投资、融资、事务管理类分别披露

表 6.5.2.1.2 单位：万元

被动管理型信托资产	期初数	期末数
证券投资类	-	-
股权投资类	-	-
其它投资类	-	-
融资类	-	-
事务管理类	15,061,375.97	8,884,551.13
合计	15,061,375.97	8,884,551.13

6.5.2.2 本年度已清算结束的信托项目个数、实收信托合计金额、加权平均实际年化收益率

6.5.2.2.1 本年度已清算结束的集合类、单一类资金信托项目和财产管理类信托项目个数、实收信托金额、加权平均实际年化收益率

表 6.5.2.2.1 单位：万元

已清算结束信托项目	项目个数	实收信托合计金额	加权平均实际年化收益率
集合类	70	1,798,905.74	7.4926%
单一类	192	14,536,798.76	5.8939%
财产管理类	24	1,195,186.86	2.4446%

注：收益率是指信托项目清算后，给受益人赚取的实际收益水平。加权平均实际年化收益率=(信托项目1的实际年化收益率×信托项目1的实收信托+信托项目2的实际年化收益率

\times 信托项目 2 的实收信托+...信托项目 n 的实际年化收益率 \times 信托项目 n 的实收信托)/(信托项目 1 的实收信托+信托项目 2 的实收信托+...信托项目 n 的实收信托) \times 100%

6.5.2.2.2 本年度已清算结束的主动管理型信托项目个数、实收信托合计金额、加权平均实际年化收益率。分证券投资、股权投资、融资、事务管理类分别计算并披露。

表 6.5.2.2.2 单位：万元

已清算结束信托项目	项目个数	实收信托合计金额	加权平均实际年化信托报酬率	加权平均实际年化收益率
证券投资类	5	29,600.00	0.0921%	5.2586%
股权投资类	-	-	-	-
其它投资类	14	259,229.00	0.8923%	6.8930%
融资类	46	1,247,379.00	1.2106%	7.6297%
事务管理类	-	-	-	-

注：加权平均实际年化信托报酬率=(信托项目 1 的实际年化信托报酬率 \times 信托项目 1 的实收信托+信托项目 2 的实际年化信托报酬率 \times 信托项目 2 的实收信托+...信托项目 n 的实际年化信托报酬率 \times 信托项目 n 的实收信托)/(信托项目 1 的实收信托+信托项目 2 的实收信托+...信托项目 n 的实收信托) \times 100%

6.5.2.2.3 本年度已清算结束的被动管理型信托项目个数、实收信托合计金额、加权平均实际年化收益率。分证券投资、股权投资、融资、事务管理类分别计算并披露

表 6.5.2.2.3 单位：万元

已清算结束信托项目	项目个数	实收信托合计金额	加权平均实际年化信托报酬率	加权平均实际年化收益率
证券投资类	-	-	-	-
股权投资类	-	-	-	-
其它投资类	-	-	-	-
融资类	-	-	-	-
事务管理类	221	15,994,683.36	0.1510%	5.5664%

6.5.2.3 本年度新增的集合类、单一类和财产管理类信托项目个数、实收信托合计金额

表 6.5.2.3 单位：万元

新增信托项目	项目个数	实收信托合计金额
集合类	95	648,554.00
单一类	94	2,033,234.11
财产管理类	4	688,800.00
新增合计	193	3,370,588.11
其中：主动管理型	92	902,724.20
被动管理型	101	2,467,863.91

注：本年新增信托项目指在本报告年度内累计新增的信托项目个数和金额。包含本年度新增并于本年度内结束的项目和本年度新增至报告期末仍在持续管理的信托项目。

6.5.2.4 信托创新研究成果和特色业务有关情况

公司积极推进各类业务创新，在慈善信托、标品信托、股权投资等业务领域有了突破性进展。其中，慈善信托方面，积极履行国有企业社会责任，通过金融手段助力慈善事业发展，成立“美丽乡村”、“智慧乡村”、“助老”等多笔慈善信托，共计规模 78 万余元，提高了困难群体的基础保障水平。

6.5.2.5 本公司履行受托人义务情况及因本公司自身责任而导致的信托资产损失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履行受托人义务，不存在因公司自身责任而导致的信托资产损失情况。

6.5.2.6 信托赔偿准备金提取、使用和管理情况

本年按净利润的 5% 提取信托赔偿金 1,492.81 万元，至报告期末已累计提取信托赔偿金 31,583.84 万元。信托赔偿金单独管理，截至报告期末，未出现过因公司自身责任导致信托资产损失的情况，信托赔偿金未曾使用。

6.6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的披露

6.6.1 关联交易方的数量、关联交易的总金额及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等

表 6.6.1

	关联交易方数量	关联交易金额(万元)	定价政策
合计	1	599.00	市场定价

注：“关联交易”定义应以《公司法》和《企业会计准则第36号-关联方披露》有关规定为准。

6.6.2 关联交易方与本公司的关系性质、关联交易方的名称、法定代表人、注册地址、注册资本及主营业务等

表 6.6.2

关系性质	关联方名称	法定代表人	注册地址	注册资本(万元)	主营业务
公司主要股东	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	张旺	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第三大街16号	147,557.3852	以自有资金对建筑业、房地产业、纺织业、化学纤维制造业、批发零售业、交通运输、仓储业、电力生产和供应业、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住宿和餐饮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教育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行业投资；资产经营管理（金融资产除外）；投资咨询服务；自有房屋租赁及管理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股东的关联企业	天津星天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刘华洲	天津市津南区八里台工业园区建设路6号A区207室	3,000	房地产开发；房屋中介服务；代理销售商品房；企业管理咨询服务；自有房屋租赁；装饰装修工程设计、施工；建筑用材料、装饰装修材料批发兼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股东的关联企业	天津星科置业有限公司	张文涛	天津市津南区八里台工业园区建设路6号A区206室	3,000	房地产开发；物业管理；自有房屋租赁；酒店管理；广告设计、制作、代理、发布。（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股东的关联企业	天津国泰会展有限公司	周志远	天津市西青经济开发区赛达新兴产业园赛达九纬路8号E1座609室	273,372.0444	会展服务；基础设施建设；以自有资金对房地产业投资；广告业务；仓储；房屋租赁；代收水费、电费、燃气费、物业费。（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控股股东	天津泰达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王志勇	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盛达街9号1201	1,107,695	以自有资金对区域内基础设施开发建设、金融、保险、证券业、房地产业、交通运输业、电力、燃气、蒸汽及水的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仓储业、旅游业、餐饮业、旅馆业、娱乐服务业、广告、租赁服务业的投资；高新技术开发、咨询、服务、转让；房屋租赁；基础设施建设；土地开发整理；汽车租赁、设备租赁（不含融资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股东的关联企业	天津市泰达国际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刘轶	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盛达街9号泰达大厦金融广场11层	1,037,279.388663	重点对金融业及国民经济其他行业进行投资控股；监督、管理控股投资企业的各种国内、国际业务；投资管理及相关咨询服务；进行金融综合产品的设计，促进机构间协同，推动金融综合经营；对金融机构的中介服务；金融及相关行业计算机管理、网络系统的设

					计、建设、管理、维护、咨询服务、技术服务；资产受托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股东的关联企业	渤海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许宁	天津市滨海高新区华苑产业区梅苑路增10号10-301至10-1601	162,500	财产损失保险；责任保险；信用保险和保证保险；短期健康保险和意外伤害保险；上述业务的再保险业务；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保险资金运用业务；经银保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以上经营范围涉及行业许可的凭许可证件，在有效期限内经营，国家有专项专营规定的按规定办理。）

6.6.3 逐笔披露本公司与关联方的重大交易事项

6.6.3.1 固有财产与关联方情况：贷款、投资、租赁、应收账款、担保、其他方式等期初汇总数、本期借方和贷方发生额汇总数、期末汇总数

表 6.6.3.1 单位：万元

固有与关联方关联交易				
	期初数	借方发生额	贷方发生额	期末数
贷款	-	-	-	-
投资	11,000.00	-	-	11,000.00
租赁	-	-	-	-
担保	-	-	-	-
应收账款	-	-	-	-
其他	-	-	-	-
合计	11,000.00	-	-	11,000.00

6.6.3.2 信托资产与关联方：贷款、投资、租赁、应收账款、担保、其他方式等期初汇总数、本期发生额汇总数、期末汇总数

表 6.6.3.2 单位：万元

信托与关联方关联交易				
	期初数	借方发生额	贷方发生额	期末数
贷款	470,848.00	599.00	214,804.08	256,642.92
投资	11,000.00	-	-	11,000.00
租赁	-	-	-	-
担保	-	-	-	-
应收账款	-	-	-	-
其他	-	-	-	-
合计	481,848.00	599.00	214,804.08	267,642.92

信托资产与关联方重大关联交易具体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交易类型	期初余额	发生金额	归还金额	期末余额
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	信托贷款	90,000.00	-	-	90,000.00
天津星天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信托贷款	60,348.00	-	32,294.08	28,053.92
天津星科置业有限公司	信托贷款	93,000.00	-	45,000.00	48,000.00
天津泰达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信托贷款	187,500.00	599.00	107,500.00	80,599.00
天津市泰达国际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信托贷款	30,000.00	-	30,000.00	-

6.6.3.3 信托公司自有资金运用于自己管理的信托项目(固信交易)、信托公司管理的信托项目之间的相互(信信交易)交易金额,包括余额和本报告年度的发生额

6.6.3.3.1 固有与信托财产之间的交易金额期初汇总数、本期发生额汇总数、期末汇总数

表 6.6.3.3.1 单位：万元

固有财产与信托财产相互交易			
	期初数	本期发生额	期末数
合计	86,912.72	-27,887.03	58,125.69

注：以自有资金投资公司自己管理的信托项目受益权，或购买自己管理的信托项目的信托资产均应纳入统计披露范围。

固有和信托资产之间重大关联交易具体情况：

单位：万元

JH 晟达十九号	21,302.48
JH 晟达二十号	15,192.08
JH 至信五十三号	20,731.13

6.6.3.3.2 信托项目之间的交易金额期初汇总数、本期发生额汇总数、期末汇总数

表 6.6.3.3.2 单位：万元

信托资产与信托财产相互交易			
	期初数	本期发生额	期末数
合计	31,000.00	-19,330.00	11,670.00

注：以公司受托管理的一个信托项目的资金购买自己管理的另一个信托项目的受益权或信托项下资产均应纳入统计披露范围。

6.6.4 逐笔披露关联方逾期未偿还本公司资金的详细情况以及本公司为关联方担保发生或即将发生垫款的详细情况

关联方无逾期未偿还公司资金情况，公司无为关联方担保发生或即将发生垫款情况。

6.7 会计制度的披露

公司自营业务遵循 2006 年度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以及其后颁布及修订的具体会计准则、应用指南、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统称“企业会计准则”）。

信托业务执行 2006 年度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以及其后颁布及修订的具体会计准则、应用指南、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统称“企业会计准则”）。

7. 财务情况说明书

7.1 利润实现和分配情况（母公司口径和并表口径同时披露）

7.1.1 母公司口径

2020 年公司实现净利润 29,856.16 万元，按净利润的 10%提取盈余公积金 2,985.62 万元、按 5%提取信托赔偿准备金 1,492.81 万元，本年应计提一般风险准备金 721.11 万元，进行上述分配后，留存净利润 24,656.62 万元。年初未分配利润 285,464.49 万元，2020 年未向股东分红，2020 年末可供分配利润是 310,121.12 万元。

7.2 主要财务指标

7.2.1 母公司口径

表 7.2.1

指标名称	指标值 (%)
资本利润率	6.16%
加权年化信托报酬率	0.2402%
人均净利润 (万元)	109.77

注：资本利润率=净利润/所有者权益平衡×100%

加权年化信托报酬率=（信托项目 1 的实际年化信托报酬率×信托项目 1 的实收信托+信托项目 2 的实际年化信托报酬率×信托项目 2 的实收信托+…信托项目 n 的实际年化信托报酬率×信托项目 n 的实收信托）/（信托项目 1 的实收信托+信托项目 2 的实收信托+…信托项目 n 的实收信托）×100%

人均净利润=净利润/年平均人数

平均值采取年初、年末余额简单平均法

公式为： $a(\text{平均}) = (\text{年初数} + \text{年末数}) / 2$

7.3 对本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

无。

8. 特别事项揭示

8.1 前五名股东报告期内变动情况及原因

无。

8.2 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及原因

根据公司 2020 年 4 月 10 日召开的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韩立新担任北方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拟由公司股东天津泰达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推举的韩立新先生担任公司董事，并履行相应的董事任职程序。2020 年 5 月 15 日，天津银保监局下发《天津银保监局关于韩立新任职资格的批复》（津银保监复[2020]146 号），核准韩立新北方国际信托股

份有限公司董事的任职资格。依据《天津市人民政府关于韩立新任职的通知》（津政人[2020]41号），根据公司2020年4月17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2020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韩立新担任北方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的议案》，并履行相应的董事长任职程序。2020年7月2日，天津银保监局下发《天津银保监局关于韩立新任职资格的批复》（津银保监复[2020]223号），核准韩立新北方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的任职资格。根据公司2020年9月28日召开的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北方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任免的议案》，拟由公司股东天津泰达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推举的刘轶先生、由公司股东天津泰达水业有限公司推举的周宇飞先生、由公司股东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推举的张旺先生担任公司董事，并履行相应的董事任免程序。申小林、朱文芳、胡军不再担任北方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刘轶先生、周宇飞先生、张旺先生任职材料正在报批过程中。

根据公司2020年7月9日召开的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审议通过了《北方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任免的议案》，公司股东单位中国海洋石油渤海有限公司派出的监事蒲彦泉因到退休年龄提出辞职申请，不再担任北方信托监事，由中国海洋石油渤海有限公司提名傅津女士担任北方信托第三届监事会监事。根据公司2021年3月22日召开的2021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免去徐松北方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长的议案》，徐松不再提任公司监事长；根据公司2021年3月26日召开的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免去徐松北方国际信

托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职务的议案》，徐松不再担任公司监事。

根据 2020 年 3 月 27 日天津市人民政府印发的《天津市人民政府关于韩立新不再担任北方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职务的通知》（津政人[2020]40 号）、《天津市人民政府关于韩立新任职的通知》（津政人[2020]41 号），韩立新任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不再担任总经理职务；根据 2020 年 4 月 17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 2020 年第三次临时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王燕滨代为履行北方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职务的议案》，由王燕滨代为履行总经理职务；2020 年 11 月 13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 2020 年第八次临时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北方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市场化选聘职业经理人的议案》，同意聘任黄河同志为北方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职业经理人总经理，同意聘任钟振宇、张文栋、杨大宇同志为北方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职业经理人副总经理，并履行相应的高管任职程序；根据 2021 年 1 月 6 日天津银保监局印发的《天津银保监局关于黄河任职资格的批复》（津银保监复[2021]13 号），核准黄河北方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的任职资格；根据 2021 年 1 月 5 日天津银保监局印发的《天津银保监局关于张文栋任职资格的批复》（津银保监复[2021]6 号），核准张文栋北方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的任职资格；根据 2021 年 1 月 21 日天津银保监局印发的《天津银保监局关于杨大宇任职资格的批复》（津银保监复[2021]40 号），核准杨大宇北方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的任职资格；根据 2021 年 3 月 30 日天津银保监局印发的《天津银保监局关于钟振宇任职资格的批复》（津银保监复[2021]137 号），核准钟振宇北方国际信托股份有

限公司副总经理的任职资格；根据2020年11月8日天津市国资委党委《关于王燕滨、陆妍同志免职的通知》（津国资党任[2020]146号）王燕滨、陆妍不再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

8.3 变更注册资本、变更注册地或公司名称、公司分立合并事项
截至信息披露日，公司无注册资本、注册地、公司名称变更及分立合并事项。

8.4 公司重大诉讼事项
截至信息披露日，公司不存在对经营活动产生影响的重大诉讼事项。

8.5 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受到处罚的情况
截至信息披露日的报告期内，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受到处罚。

8.6 银保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对公司检查后的整改情况
截至信息披露日的报告期内，天津银保监局未对公司进行现场检查。

8.7 本年度重大事项临时报告的简要内容、披露时间、所披露的媒体及其版面

2020年7月10日，公司在《证券时报》B80版就关于聘任韩立新同志担任董事长相关事项进行了重大事项临时披露。

2020年9月14日，公司在《证券时报》B6版就面向社会公开选聘北方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相关事项进行了重大事项临时披露。

2021年1月12日，公司在《证券时报》B7版就关于聘任黄河同志担任总经理相关事项进行了重大事项临时披露。

8.8 其他重大需披露信息

无。

8.9 公司履行社会责任情况

2020年，公司顶住了新冠疫情、严监管政策和外部环境变化等不利因素的挑战，坚持“扬长补短调结构、开源节流增效益”的经营导向，全年实现营业收入11.28亿元，同比增加3.53亿元，增幅46%；实现利润总额3.96亿元，同比增加0.66亿元，增幅20%。用改革发展的“事功”诠释了市属国企的社会责任担当。

（一）发挥信托优势、服务实体经济，助力经济社会发展

（1）回归信托本源，服务实体经济

2020年，公司认真贯彻落实监管要求，持续优化业务结构，提升主动管理和服务实体经济的能力。截至2020年末，公司信托资产总额1,080.68亿元，较年初减少613.59亿元，其中，主动管理类信托资产192.22亿元，较年初增加4.09亿元；事务管理类信托资产888.46亿元，较年初减少617.68亿元。同时，公司利用信托灵活制度优势，全力支持区域经济发展，加大力度向大型商贸企业、上市公司、地方国有优质企业等非房业务领域拓展，努力为客户提供多样化的产品与服务，客户结构进一步优化。

（2）自觉履行纳税义务

公司认真遵守税收法规，积极履行纳税的责任和义务，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及时足额缴纳各项税款，做和谐社会建设的积极参与者。2020年，公司累计缴纳各项税费约4.34亿元，为增加国家和地方财政收入、促进地方经济发展和社会进步做出了积极贡献。

（二）坚持恪尽职守、履行受托责任，忠实受益人利益

（1）信托产品全部到期清算

2020年，公司管理的信托产品全部到期清算，累计为受益人实现收益68.61亿元。

（2）积极开展信托文化建设，培育受托人文化

公司积极响应监管政策号召，深刻领会信托文化建设的重要意义，在监管部门和行业协会指导下，从治理文化、受托文化、合规文化、风险文化、创新文化五个维度，制定了信托文化建设工作方案，立足受托人定位，完善公司治理体系，强化风控合规管理，夯实内部管理根基；积极开展专题教育培训，引导公司全员深刻认识信托文化的内涵，培育“诚信、专业、勤勉、尽职”的价值理念，认真履行受托人职责；积极宣传普及信托知识，加强投资者和社会公众对信托的认识和理解，提升投资者风险识别能力，培育“投资有风险”“高收益高风险”的投资理念。

（3）保障客户权益，创新服务方式

公司在与客户的业务往来中，严格遵照监管及公司制度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充分披露信息及风险，保障客户的合法权益。严格执行投资者投诉管理的相关规定，2020年保持零投诉。

作为专业化财富管理机构，积极探索与自身能力相匹配的信托本源业务领域，服务实体经济和慈善事业，设立工商企业信托、慈善信托、标准化信托产品等，根据客户需求进行资产配置，满足社会理财需求。

（三）强化风险管理、依法合规经营，守住风险底线

（1）完善风控体系建设，强化风险管理

公司始终将业务的合规性、风险的有效防控作为持续稳健发展的前提和保证，已建立了完善的风险管控机制。2020年，公司进一步完

善专业评审会议事规则，提升评审的专业性，保证评审的客观、公平性，合并成立托管运营部，严控操作风险。持续加强对主动管理业务的风险监测和预警，充分利用启信宝等渠道对交易对手的新增风险事件及负面舆情实时监控。

（2）认真贯彻落实监管要求，强化合规管理

公司始终高度重视合规管理工作，2020年，设立合规管理部，制定《合规管理暂行办法》，健全合规管理组织架构和制度体系，持续完善内部合规管理工作流程，提升合规管理水平；认真贯彻落实监管部门的各项监管政策和要求，认真组织开展市场乱象整治“回头看”、股权和关联交易专项整治“回头看”等重点工作，及时发现并弥补公司经营管理中存在的合规问题和漏洞，保障公司合规稳健发展；完成2020年监管部门要求的“两项业务”规模压降、自营及信托业务风险资产化解、房地产业务规模管控等各项任务指标；编制《信托业务合规手册》，引导公司全员加强监管法规政策学习，牢固树立合规意识，坚守合规经营管理理念。

（3）加大落实、培训和宣传力度，履行反洗钱义务

公司参照《法人金融机构洗钱和恐怖融资风险管理指引（试行）》、《银行业金融机构反洗钱和反恐怖融资管理办法》等法规的相关要求，持续完善公司反洗钱内控制度体系，做好客户身份识别和客户身份资料及交易记录保存，在可疑交易分析甄别工作方面，进一步强化审查流程，增加异常交易分析工作的人力保障。2020年针对修订的《北方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反洗钱管理办法》，进一步明确相关人员的职责与分工，全面推进了反洗钱制度在本单位内的执行与落实。同时，在反洗钱培训工作方面，开展并积极参与了各种线上、线下的培训活动；反洗钱宣传工作方面，在满足人民银行天津分行主题宣传的前提

下，同时通过多种渠道，调动公司可以利用的宣传渠道，进行了广泛的宣传活动。反洗钱工作在各个方面进行大幅改善，取得良好效果，更加有效的预防洗钱风险的发生。

（四）坚持以人为本、保障员工权益，促进员工职业发展

（1）加强员工民主管理

2020年，公司先后召开了6次职工（会员）代表大会，充分发挥了职工（会员）代表大会作用，加强员工民主管理，构建和谐劳动关系。全年公司工会共召开了20次工会委员会会议，充分发挥集体决策的作用，专题讨论研究涉及职工利益方面的重大事项。

（2）保障和维护员工合法权益

公司严格执行《劳动法》、《劳动合同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建立完善的培训、薪酬和考核体系，保障员工的合法权益。2020年，公司为员工职业素养和专业技能提升提供平台，组织业务类面授全员培训4场，参训820人次，内容涵盖信托业务发展趋势、信托法律实务案例解析、财务会计准则知识等。积极对接信托业协会、银行业协会及外部机构培训资源，共选派27人次参加公司外部面授培训15场。

疫情背景下，积极拓展线上培训，通过公司在线培训平台“北信E企学”，上线十余门线上课程；斥资十余万元购置上海智信资产管理研究有限公司旗下“资管云”平台学习账号，帮助员工了解中国资产管理全貌，搭建体系化的知识框架，积极参加监管机构、各级协会组织的线上讲座课程，累计组织相关人员参加线上讲座三十余场次。

（3）提供健康、安全的工作环境

面对突如其来的新冠疫情，公司严格落实防疫要求，按日配发口罩等疫情防护用品，并加大防疫宣传、培训力度，营造公司全员重视疫情、平稳心态、科学应对的常态化防护氛围。

(五) 践行国企担当、发展慈善信托，履行公益责任

(1) 助力脱贫攻坚，实现精准扶贫

2020年，公司利用信托制度，设立“智慧乡村慈善信托”、“美丽乡村慈善信托”项目，募集扶贫助困资金58万元，将资金分别用于蔡家地、四合庄的党组织活动场所修缮以及党员教育设施更新，帮助帮扶村发展壮大村级集体经济。此外，公司利用原“北方信托·信扶基金”助困助学基金剩余资金向帮扶单位崔黄口镇前营村43名学生发放了2015至2020年六个年度的助学金11.3万元；通过消费扶贫共采购扶贫农产品合计10.3万元。公司在打赢精准脱贫攻坚战中展现了国有企业的政治担当。

(2) 全力抗击新冠疫情，助力疫情防控阻击战

公司积极响应中国信托业协会倡议，年初捐资50万元认购“中国信托业抗击新型肺炎慈善信托”，该笔信托参与武汉雷神山、协和、同济等重点医院一线重症病房建设，并捐赠了大量医疗物资设备。同时，疫情以来，按照天津市“惠企21条”和“27条措施”精神，公司对我司房产承租企业给予免收3个月房租、3个月房租减半的优惠政策，共计免减租金61.33万元，积极助力疫情后天津市经济的重启。